JUL282022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2146834 日期：2022年7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制造商代表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销售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由于该职位仅要求学士学位且无任何经验要求，该职位的最低要求不符合高级学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受益人经验的证据，且未正确解读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劳工证）。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预期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经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该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类别资格，且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 8 C.F.R. § 204.5。这些要求

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参见 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为 DOL 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参见 8 C.F.R. § 204.5(d)。

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国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该职位对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需求

劳工证设有供申请人填写的不同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专门针对职位一般要求的部分（“ 就业机会信息 ”）和专门针对特定非公民受益人的教育、培训和经验的部分（“ 外国人信息 ”）。

在劳工证中专门针对职位要求的部分，申请人在 H.4 栏中声明，所提供销售工程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电气工程学士学位。申请人还在劳工证 H.6 栏中表明销售工程师职位不要求任何经验。此外，在 H.8 部分，申请人表明销售工程师职位不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在劳工证中专门针对特定非公民受益人的部分，申请人表明 J.18 栏中的问题不适用于受益人。该问题为：“ [该非公民]是否具备 H.6 栏所指示的所请求就业机会所要求的经验？ ”由于申请人在 H.6 栏中表明销售工程师职位不要求任何经验，J.18 栏问题的不适用是合理的。

在 I-140 申请中，申请人在第2部分勾选了有关其提交申请类型的方框。在此，申请人选择了 1.d.，表明为“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的申请。1 对于请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就业类移民签证申请，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必须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 8 C.F.R. § 204.5(k)(4)(i)。“ 高级学位 ”定义为高于学士学位的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学士学位后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8 C.F.R. § 204.5(k)(2)。因此，要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随附的劳工证必须要求高于学士学位的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学士学位后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将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列为学士学位且不要求经验。2 因此，审理主任正确地否决了该申请。

1 如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所指出，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具有特殊能力。因此，我们将讨论限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2 在上诉中，申请人将劳工证 H 部分分析为专门针对受益人，而非一般针对销售工程师职位。

根据劳工证申请上所列的职位要求，所提供职位不要求高级学位。由于该职位的最低要求仅要求学士学位且无任何经验要求，该职位的要求与 8 C.F.R. § 204.5(k)(2) 中“ 高级学位 ”的定义不一致。USCIS 既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 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所提供职位履行职能所需资格低于高级学位，因为其最低仅要求学士学位。如审理主任所解释，该职位的职位要求不支持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 USCIS 要求而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这包括请求变更 I-140 上所请求的类别。

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受益人的经验达到或超过五年，我们无需触及受益人的资格问题。[3] 即使受益人的资格达到或超过高级学位的定义，该申请仍不能获批，因为申请人表明该职位不要求高级学位。

三、劳工证的有效性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我们注意到基础劳工证未经受益人签署。因此，该申请在提交时不符合批准条件，因为其未附有有效的劳工证。20 C.F.R. § 656.17 中描述基本劳工证程序的法规相关规定如下：

(a) 提交申请。

(1) ……以电子方式提交并认证的申请，必须在收到劳工证后立即由雇主签署方为有效。通过邮寄提交的申请，在申请处理中心收到时必须包含雇主、外国人、律师和/或代理人的原始签名。OHS 不会处理申请，除非其附有经雇主、外国人、律师和/或代理人签署的原始认证 ETA 表格 9089。

尽管随申请附有 DOL 批准的 ETA 9089，但该表格未经受益人签署。[4] 由于申请未附有经适当签署的劳工证，上诉亦基于此理由被驳回。

四、结论

[3] 我们不对受益人的资格作出任何认定。
[4] 此外，所提供的劳工证似乎并非 20 C.F.R. § 656.17 所要求的“ 原件 ”。

该职位的最低要求不符合高级学位。因此，该职位的职位要求不支持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劳工证有效且经适当签署。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